

B & E

经济学系列

进出口贸易实务

徐金丽 编著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Practice



清华大学出版社

B & E

经济学系列

进出口贸易实务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Practice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徐金丽编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0
(B&E 经济学系列)

ISBN 978-7-302-23832-4

I. ①进… II. ①徐… III.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5084 号

责任编辑:贺岩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装订者:北京市密云县京文制本装订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85×230 印张:25.25 插页:1 字数:510千字

版次:2010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定价:38.00元

产品编号:037714-01

在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对外贸易得到了迅猛发展。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化的进程也在不断加快,这对我国涉外经济专业的知识结构、操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具体交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具有鲜明涉外性质的应用科学,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商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国际市场营销等多学科的基本知识。由于其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也非常复杂,所以本书以进出口业务的基本流程为主线编写,结合最新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按照进出口业务的先后顺序阐述进出口业务的具体内容。

本书在编写时,章节之间的内容安排连贯,力争达到概念准确、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以增强实用性和操作性。为了便于学习和理解,每章皆配有导入案例和教学重点,每章中对于重点、难点内容附有相关案例、计算和小资料,章后附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对于涉及的重要单证,皆附有样例。

本书既可以作为经济、贸易、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外经贸工作人员的学习教材,亦可供参加国际商务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外销员资格考试)和执业资格考试(国际商务师资格考试)参考。

本书的构思及总纂工作由山东师范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徐金丽负责,第一、第二、第三篇由徐金丽编写,第四篇由山东师范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姜彤彤编写。山东师范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的各位同事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

很多宝贵的建议,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同时,本书参考了其他作者的相关著作与案例,对相关作者深表谢意。

本书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出版社的各位工作人员为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做了大量艰辛、细致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水平,疏漏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徐金丽

2010年7月



绪论 1

第一篇 进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第一章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11

 第一节 目标市场的选择 12

 第二节 出口成本核算 13

 第三节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14

 第四节 建立业务关系 15

 本章小结 16

 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17

 第一节 国际供货市场调研 17

 第二节 进口成本核算 18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审批 20

 第四节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21

 本章小结 22

 复习思考题 22

第二篇 进出口合同条款

第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标的 2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2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28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9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5
本章小结	57
复习思考题	58
第四章 贸易术语与价格	60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61
第二节 《2000 通则》中的 13 个贸易术语	64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9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00
第五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16
本章小结	119
复习思考题	11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121
第一节 海洋运输	122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137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49
本章小结	158
复习思考题	15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0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61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承保的范围	164
第三节 中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68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75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179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183
第七节 进出口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87
本章小结	188
复习思考题	189
第七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9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92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202
第三节 信用证	214
第四节 银行保函	232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与福费廷	236
第六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	244

本章小结·····	246
复习思考题·····	246
第八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	248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49
第二节 索赔·····	26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63
第四节 仲裁·····	267
本章小结·····	271
复习思考题·····	272

第三篇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第九章 进出口交易的磋商 ·····	275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的方式和内容·····	276
第二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的程序·····	277
本章小结·····	287
复习思考题·····	288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	289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成立的时间和生效的要件·····	290
第二节 进出口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293
本章小结·····	294
复习思考题·····	295

第四篇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	299
第一节 备货·····	300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302
第三节 托运、投保和报关·····	307
第四节 制单、结汇和出口退税·····	311
本章小结·····	316
复习思考题·····	316
第十二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	317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318



第二节 托运和投保	320
第三节 审单付汇	321
第四节 进口报关	323
第五节 进口检验和索赔	325
本章小结	329
复习思考题	329
第十三章 违约及救济	331
第一节 违约的形式	332
第二节 违约的救济方法	334
本章小结	342
复习思考题	342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要)	360
附录三 进出口单证样例	376
1. 进出口合同范本	376
2.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	380
3. 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致受益人)	382
4. SWIFT 信用证	383
5. 商业发票	384
6. 海运提单	385
7. 投保单	386
8. 保险单	388
9. 装箱单	390
10.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	391
11. 出口许可证	392
12. 进口许可证	393
13. 出口货物报关单	394
14. 进口货物报关单	395
15. 出口收汇核销单	396
16. 进口付汇核销单	397
参考文献	398

本章重点内容：

1. 国际贸易的特点
2. 进出口基本流程
3. 国际贸易公约的含义与法律效力
4.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5. 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案例导读：

一家营业地在美国的公司与一家中国公司签订了一份纺织品购销合同。该合同是在新加坡洽谈并签订的，要求中国公司将纺织品从中国运往其美国母公司。后因卖方中国公司延期交货，买方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但双方没有约定解决合同纠纷应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问：对此，美国法院应如何处理？

分析：尽管该合同未规定解决争议的准据法，但是，由于交易双方营业地分处中美两国，且皆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简称《公约》，见附录一)的缔约国，所以该合同纠纷应该优先适用《公约》，美国法院应该按照《公约》的相关条款解决争议。

狭义的进出口贸易也叫国际货物买卖，是指国与国之间有形商品即货物的买卖活动，是国际贸易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因而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与国之间有形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具有极强的涉外性、实践性和应用性，了解和掌握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的操作技能，是现代外经贸专业人才的必备素质之一。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尽管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在本质上都属于商品交换的范畴，但由于各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从而执行的经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也不同，所以，国际贸易表现出了明显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

1. 国际贸易涉及的问题远较国内贸易复杂

国际贸易涉及不同国家或地区在政策措施、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和冲突,以及宗教、语言文化、社会习俗等方面带来的差异,所涉及的问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2. 国际贸易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远较国内贸易大

由于国际货物贸易的交易数量和金额一般较大,运输距离较远,涉及的运输方式较多,从交易磋商到合同履行完毕,间隔时间较长,交易双方除了会面临信用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运输风险外,还要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变动、双边关系及国际局势变化等条件的影响,因此交易双方承担的风险远比国内贸易要大。

3. 国际贸易涉及的环节多

除了交易双方外,国际货物贸易还会涉及各种中间商、代理商,需要运输、保险、银行、商检、海关、仓储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以致影响交易的顺利进行。

4. 国际贸易竞争较国内贸易更为激烈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有了更广阔的空间范围,这一方面有利于厂商在更大的范围内挖掘资源,开辟市场;另一方面也使其遇到的竞争更加激烈。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遇到的对手将会更多、更强,遇到的竞争手段也更为复杂,不仅凭借个体实力,而且有国家的支持;不仅有价格的竞争,而且有非价格的竞争,各种手段纷繁复杂。在异常激烈的世界市场上,中国的厂商应该有必要的思想准备,认真考虑如何扬长避短、提高竞争力。

二、进出口贸易实务的研究内容

进出口贸易实务是一门研究国际货物买卖具体交易过程的学科。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贸易方式和交易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讲,无论是进口贸易还是出口贸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以及履行合同阶段。图 0-1、图 0-2 所示分别为以信用证结算为代表的出口贸易和进口贸易的简明流程,其中,虚线部分表示可选。

从图 0-1、图 0-2 可以看出,国际货物买卖是通过磋商、订立和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进行的,订立一个内容明确、完备的进出口贸易合同对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极为重要,有利于实现当事人的交易目的,并能够有效防止和减少以及迅速解决合同争议和纠纷。所以,我国对外经贸专业人员应该熟悉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基本环节,掌握各项交易条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方法,了解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规则和惯例,以利于实现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了便于教学,本书基本以先后进行的进出口贸易各个环节为主线进行介绍。由于贸易合同是整个进出口交易的核心,所以另设专篇介绍进出口贸易合同条款。全书除绪论外,共分 4 篇:第一篇介绍交易前的准备;第二篇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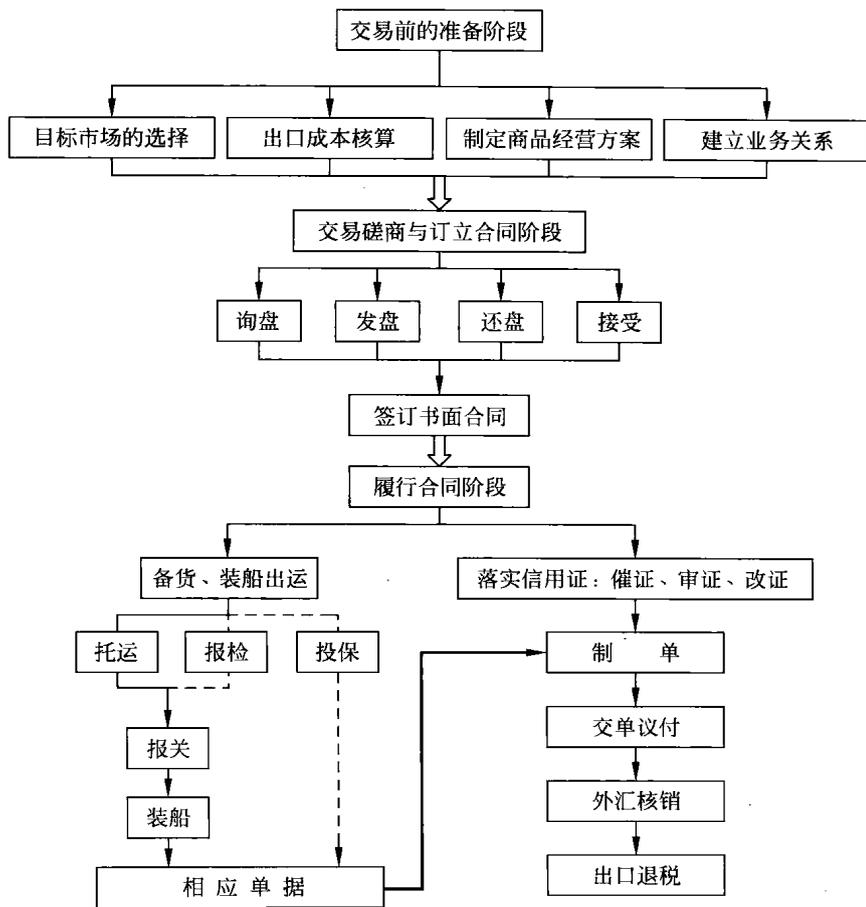


图 0-1 出口贸易流程图(以信用证结算为例)

及有关的国际惯例和法律规则，论述买卖合同的交易条件及其在合同中的规定方法；第三篇介绍进出口合同的商订；第四篇介绍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三、进出口贸易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惯例

进出口贸易当事人身处不同国家和地区，他们之间的买卖活动不仅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为了能够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他们一方面必须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法，同时也要了解交易对方所在国的国内法。另一方面，进出口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贸易条约或协定。此外，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在现代国际贸易中被广泛使用，因此，也应该为进出口交易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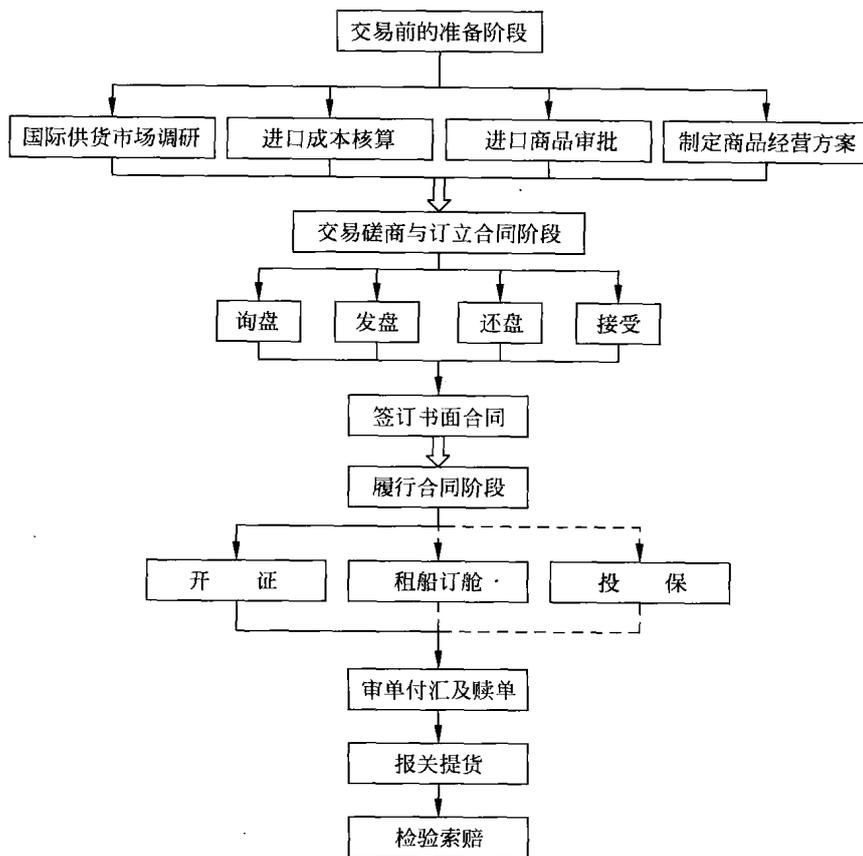


图 0-2 进口贸易流程图(以信用证结算为例)

事人所熟知。

(一) 国家对经济贸易的国内立法

国内法(domestic law)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各国国内法。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往往有不同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以利正常的国际往来,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据此,我国企业与国外客户签订的进出口合同,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例如既可以选择按照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照对方所在国法律,或

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作出选择,一旦发生争议,则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进行处理。

(二) 国际贸易公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国际贸易条约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以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开展。许多国际组织,如罗马国际私法统一协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也积极地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由于这些国际组织不是各国国内法意义上的立法机构,因此,只能通过起草规范国际贸易行为的文件,由各国根据自愿加入的原则在文件上签字,成为缔约国,从而约束缔约国的国际贸易行为。

1. 国际贸易公约的含义

国际贸易公约也称国际条约、国际协定,是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公约则是缔约国之间为了确定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而签订的书面协议,是缔约国之间开展经济、贸易往来必须遵守的准则。

2. 国际贸易公约的法律效力

国际贸易公约具有法律效力,缔约国之间的一切经济贸易活动都必须遵守而不能违反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如果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违反这些公约的规定,则该企业或个人所在缔约国的司法机构就要予以法律制裁。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国际贸易公约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1) 国际贸易公约构成缔约国法律的一部分,具有国家法的效力。

(2) 国际贸易公约优先于国家法,即当国际贸易公约同缔约国的法律有不同规定时,优先适用国际贸易公约。

3. 主要的国际贸易公约

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贸易公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贸易议定书,以及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与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

在各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协定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与我国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多和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公约》专门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分为4个部分,全文共101条。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第三部分:货物买卖;第四部分:最后条款。

《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 《公约》的基本原则。包括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平等互利原则与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执行、解释和修订《公约》的依据,也是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的准绳。

(2) 适用范围。①《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公约》也对某些货物的国际买卖不能适用该公约作了明确规定。②《公约》适用于当事人在缔约国内有营业地的合同,但如果根据适用于“合同”的冲突规范,该“合同”应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也应适用《公约》,而不管合同当事人在该缔约国有无营业场所。对此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保留。③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公约。

(3) 合同的订立。包括合同的形式、发价(要约)与接受(承诺)的法律效力。

(4) 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①卖方责任主要表现为三项义务: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移转货物的所有权。②买方的责任主要表现为两项义务:支付货物价款;收取货物。③详细规定卖方和买方违反合同时的补救办法。④规定了风险转移的几种情况。⑤明确了根本违反合同和预期违反合同的含义以及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双方所应履行的义务。⑥对免责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0 年 7 月底,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已有 76 个,包括了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瑞典和瑞士等世界主要的贸易国。我国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的核准书,是该《公约》最早的成员国之一。在提交核准书时,我国根据该《公约》第 95 条(国际私法规则保留)和第 96 条(书面合同保留)的规定,提出了两项保留意见:一是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二是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但由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合同法》已经承认非书面合同的有效性,所以第二项保留已无实际意义。

CASE 案例

20 世纪 90 年代,营业地均在香港的交易双方在上海签订了买卖 5 万吨铁矿的合同,合同规定目的港为上海,但未规定处理合同争议的准据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卖双方因为交货品质和付款发生争议,彼此协商未果,卖方遂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人认为,本案不适用《公约》,而被申请人则主张本案应优先适用该《公约》。本案应适用什么法律?为什么?

【分析】

首先,由于《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案例中的交易双方营业地均在香港,合同也未规定处理合同争议适用于《公约》,所以

本案不能优先适用《公约》。其次,由于该合同的签约地、标的物和仲裁地均在中国,根据“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原则,应该按照中国法律解决实体争议。

(三)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为大多数国家所认可和遵循的一些习惯做法和解释。而成文国际贸易惯例则是由国际经济或商业组织根据长期的商业惯例制定的,涉及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许多方面,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

1.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国际贸易惯例具有以下性质。

(1) 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对当事人不具有强制性或法律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虽然具有确定的内容,可以作为行为规范使用,但不是国际法律,也不是某一国的国内法,因此,对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行为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

(2) 只有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选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时,这一国际贸易惯例才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国际性法律,但却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某些规则或解释经过长时期的运用和发展,逐渐成熟、定型,被列入法典之中,成为法律条款。还有些惯例成为国际上或某些国家之间签订条约和协定的内容,这些惯例就升格为法律规定了。

(3) 惯例的采纳与适用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买卖双方合同中做出某些与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双方都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一旦发生争议,法院和仲裁机构也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

2. 主要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就其所涉及的内容来看,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有关信用证的国际惯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简称UCP600);有关托收的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简称URC522);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如《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等。



本章小结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国与国之间有形商品即货物的买卖活动。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货物买卖过程更为复杂、风险大、环节多、竞争更为激烈,所以需要对外经贸人员了解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环节,掌握进出口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和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不同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环节不尽相同,总的来讲,无论是进口贸易还是出口贸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3个阶段。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

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经济关系,而且也体现了双方的法律关系,因此,为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要遵守所在国国内法,还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和贸易惯例。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国际贸易的特点。
2. 进出口贸易一般要经过哪些程序?
3. 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有何联系与区别?
4. 如何理解国际贸易惯例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
5. 中国 A 公司与德国 B 公司签订进口 1 000 公吨大麦的合同。事后 A 公司与中国其他两家公司分别签订转售 500 公吨大麦合同。合同履行期内, B 公司因故明确表示无法履行合同。A 公司多次交涉未果,遂向 B 公司提出损失赔偿要求,但未果。于是 A 公司便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问:该合同纠纷应该适用什么法律?